###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①](#_bookmark1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②；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1.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响应：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复印件；法人名称变更时，还应提供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满足资格后审条件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要求）。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担保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担保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份数符合规定，内容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独立的投标报价，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仅可提交一个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具有防伪水印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如机械设备、材料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①本评标办法适用于所有的标段类别。

②若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6 项招标内容包含多个类别的情况，按该条款的原则计算最终信用等级得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评标价：9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预算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元）：12098537元；**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31个球**，**连续依次摇取三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号码对应的下浮率平均值即为本标段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3 %～ 6 %浮动区间，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在各个标段中，如投标人的某一标段投标报价大于该标段最高评标限价的，否决其该标段的投标，但不影响其余标段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D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整数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1）** | **评标价** | **满分：9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0 － 偏差率×100×E ，E=1.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90 ＋ 偏差率×100×E ，E=0.5 。**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2.2.4（2）** |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 **满分：10分**  **1、信用等级：5 分**  AA 级得5分，A 级得4.75分，B 级得4.45 分，C级得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履约信誉：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  自2021年1 月1 日至今，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3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除。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3）按照以下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2.2.1** | **2.2.1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2.4** | **2.2.4 分值构成**  （1）**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2**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
| **3.3** | 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
| **3.5.3** | **增加3.5.3 款：**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6.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6.1 项修改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
| **3.8** | 增加3.8.3 -3.8.9款：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7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D级等情况之一的，或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或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8.8 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标段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投标人为招标人投标限价最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则自动失去第一中标侯选人资格，但可作为第二或第三中标侯选人。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8.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款、1.4.4款、1.4.5款、1.12款、3.2款、3.4款、3.5款、3.6款、10.4款、10.8款、10.9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